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储开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长周剑秋女士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同时，储开荣先生将自动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在控股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继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经审查，我们认为：储开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储开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储开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我们认为：储开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次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储开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H股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H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更好地分配财务资源，支持运营及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经营效率。同时，有助于优化财务指标，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本次公司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页无正文，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跃堂

黄德春

卢华威

2022年10月27日